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上字第303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丙○○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5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無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以其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但戶籍上卻登記兩造為夫妻，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因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堪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雖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簽訂結婚證書（下稱系爭結婚證書），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系爭結婚證書上證人蕭景順（被上訴人之兄）、蕭秀玲（被上訴人之姊）之印文及簽名，係伊徵得渠等同意後，自行

於系爭結婚證書上用印與簽署。蕭景順、蕭秀玲於兩造簽訂系爭結婚證書時並未到場見證，且未親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僅聽聞伊告知欲辦理結婚登記，亦未知悉伊結婚對象為何人，不符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要件，兩造間婚姻自屬無效等語。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婚姻（見原審卷第15頁，原判決誤載為婚姻「關係」，係屬贅文）無效。

三、上訴人則辯以：伊與被上訴人自104年5月間交往，婚前即常在每週三在被上訴人位於5樓之住處約會，並偶爾在此過夜，共睡一房，105年時被上訴人更將該5樓住處之鑰匙交給伊。當時蕭景順一家居住於同址4樓，被上訴人之父母居住於同址3樓，伊因與被上訴人出雙入對，故經常與蕭景順見面打招呼，被上訴人之父過世時，伊以女友身分到靈堂弔唁，被上訴人之母臨終病榻前，伊亦有去探望，可見蕭景順認識伊。而蕭景順自承被上訴人於系爭結婚證書上蓋用其印章前有告知並經其同意，其亦知悉蓋用印章之目的係為見證兩造結婚，自屬兩造結婚之合法證人。另106年3月18日伊曾與訴外人乙○○至蕭秀玲開設之家具工廠挑選家具，伊曾告知蕭秀玲為被上訴人之女友，蕭秀玲顯已認識伊，並知悉兩造交往之事實，其同意被上訴人於系爭結婚證書蓋用其印章擔任證人，亦屬兩造結婚之合法證人。則兩造婚姻應屬有效等語。

四、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於106年9月20日與前夫即訴外人王火盛兩願離婚，有戶籍謄本足憑（見原審卷第23頁）。

(二)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0日持證人欄蓋用蕭景順、蕭秀玲印文之系爭結婚證書，與上訴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有結婚證書及戶籍謄本可佐（見原審卷第19、21頁）。

01 (三)證人蕭景順於兩造106年9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前，有與上
02 訴人擦身而過，且知道被上訴人要娶上訴人之事，曾請被上
03 訴人要想清楚（見本院卷第150頁）。

04 六、本院判斷：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雖於106年9月20日簽訂系爭
05 結婚證書，並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系爭結婚證書上
06 證人蕭景順、蕭秀玲之印文與簽名係其蓋用與簽署，蕭景順
07 、蕭秀玲於兩造簽訂系爭結婚證書時並未到場見證，且未親
08 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亦不知悉伊結婚之對象，兩造間婚姻
09 不符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要件，應屬
10 無效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一)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
12 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第982條定有明文。
13 民法第982條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而於97年5月23日施
14 行後，關於結婚之形式要件，與民法第1050條所定離婚之要
15 件相若，則參諸最高法院68年度上字第3792號判例就離婚所
16 揭槩：「民法第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
17 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
18 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
19 人，亦得為證人」之意旨，應認結婚證人之簽名，僅須於結
20 婚登記前為之即可，固無須於書面作成同時為之，但仍須親
21 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始足當之。

22 (二)經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結婚證書上證人欄蕭景順及蕭秀玲之
23 印文與簽名，係由其蓋用與簽署，蕭景順與蕭秀玲於兩造簽
24 署系爭結婚證書當日並未到場見證等情，核與證人蕭景順證
25 稱：106年9月被上訴人打電話跟伊說下午要去辦結婚，要
26 用伊之印章，伊便章放在家裡，有同意被上訴人自己去處理
27 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與證人蕭秀玲證稱：被上訴人打
28 電話跟伊說要結婚，有說要使用伊之印章，伊有把印章放在
29 家裡，供被上訴人辦事情方便等語（見原審卷第51頁）相符
30 ，自堪認證人蕭景順、蕭秀玲並未親自簽署或用印於系爭結
31 婚證書，而係由被上訴人代為簽名及用印。

01 (三)次查被上訴人主張蕭秀玲並不知悉伊結婚之對象等情，核與
02 證人蕭秀玲證稱：伊知道被上訴人有女朋友，但不知道是有
03 夫之婦，亦未見過等語（見原審卷第51頁）相符，堪予採信
04 。上訴人雖抗辯伊曾與友人乙○○同至蕭秀玲開設之家具工
05 廠挑選家具，並告知蕭秀玲伊為被上訴人之女友云云。惟參
06 諸證人乙○○證稱：106年3月份時，因上訴人跟伊講她男
07 友姐姐蕭秀玲在家具工廠上班，所以伊跟上訴人帶著伊之小
08 孩與上訴人之小孩一起去，上訴人帶伊去，說伊是她好朋友
09 ，看能否價格算便宜一點，伊當時沒有說上訴人是被上訴人
10 女友，不記得上訴人當時有沒有說她是被上訴人女友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53頁），難認上訴人所抗辯上情為真。衡諸常
12 情，上訴人於106年3月尚與王火盛有婚姻關係，且又帶其
13 與王火盛之小孩至蕭秀玲開設之家具工廠，當無告知蕭秀玲
14 其係被上訴人女友之理，堪信蕭秀玲確實不知上訴人為被上
15 訴人之交往對象，即無從親聞或親見兩造間有結婚之真意，
16 自不得為兩造結婚之證人。

17 (四)再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介入王火盛與上訴人之婚姻，王火盛
18 於106年9月20日早上與被上訴人離婚後，告訴伊如不於當
19 日下午與上訴人結婚，就要告被上訴人，伊始向蕭景順借用
20 印章辦理結婚登記等情（見本院卷第47頁、第204至205頁
21 ），核與證人蕭景順證稱：伊問被上訴人是要跟誰結婚，被
22 上訴人回說「那個女人」，伊不知那個女人之名字，也沒有
23 見過那個女人，知道那個女人之事，被上訴人說那個女人之
24 老公「王火盛」要告被上訴人，因為被上訴人介入那個女人
25 之婚姻，伊那天在電話問被上訴人為何要跟那個女人結婚，
26 被上訴人回答說「如果下午不去辦結婚，那個女人的老公要
27 告我」，因為「王火盛」跟被上訴人說他上午已跟上訴人離
28 婚，下午被上訴人就要馬上去跟上訴人結婚，不然他就要告
29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在電話中跟伊說「伊跟那個女人下午只
30 是暫時結婚，避免被王火盛告，過一陣子就要辦離婚」，伊
31 叫被上訴人自己想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相符。徵諸

王火盛前曾鼓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交往，嗣又對被上訴人提起妨害婚姻告訴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堪信被上訴人主張上情尚非子虛。可見蕭景順同意被上訴人蓋用其印章於系爭結婚證書上，係為避免被上訴人遭王火盛提告，而非見證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故其亦非屬兩造結婚之證人。

(五)末按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之方式者，無效，民法第988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結婚證書上證人蕭景順、蕭秀玲之印文與簽名均非渠等親自蓋用與簽署，蕭秀玲並不知悉被上訴人之結婚對象，蕭景順係因避免被上訴人遭王火盛提告而出借印章，並非見證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則兩造之婚姻即因結婚證書欠缺二人以上證人之見證而無效。

七、從而，兩造間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之方式而無效，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並更正原判決主文第1項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梁玉芬

法官 吳素勤

法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3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奕仔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